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128-S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 购 人：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纸质图书采购 (GXGJ2026-C0128-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纸质图书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6-C0128-S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026 年 A 分标：29.04 万元；B 分标：19.36 万元。2027 年采购金额按当年预算计算。

采购需求： 2026 年 A 分标：正规出版社中文纸质图书，主要为近三年出版的新书，（读者荐购教学科研用书不限出版时间），总册数不少于 5800 册，理工类图书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金额 60%。2026 年 B 分标：正规出版社中文纸质图书，主要为 2024-2026 出版的新书，（读者荐购教学科研用书不限出版时间），总册数不少于 3900 册，理工类图书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金额 60%。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2027 年采购金额及册数按当年预算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批（2026 年）：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当年到货量 50%以上的加工及结算；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到货图书的加工上架与结算。

次批（2027 年）：2027 年 11 月前，完成当年到货量 50%以上的加工及结算；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到货图书的加工上架与结算。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3000.00元；B分标：2000.00元整。（必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 公告媒体：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地址：广西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2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師 0771-5075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0771-491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政

电 话：0771-4915858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128-S
2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21.1 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详见磋商公告</u>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9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各分标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3	1、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账 号：2102105009021953164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两年经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14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

	效响应处理。
16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 联合体竞标

6.1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磋商声明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A 分标、B 分标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

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应视为无效。

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

署、盖章和密封。

1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 磋商

16.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

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6.4、16.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6.4、16.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 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16.8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营业务成本：对产品的生产商而言是生产成本，即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对经销商来说，则是进货成本。

（2）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

（3）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5）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6）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

（7）税金及附加。

(8) 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8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经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 按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I), 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II)。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下浮 20%收取。签订合同前, 各分标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1543 5100 037

21.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0000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电 话: 0771-49158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128-S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A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2026、2027 年纸质图书定点供应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正规出版社中文纸质图书，主要为近三年出版的新书，（读者荐购教学科研用书不限出版时间），总册数不少于 5800 册，理工类图书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金额 60%。2026 年采购预算 29.04 万元（实洋）。2027 年采购金额及册数按当年预算计算。 2、所供图书必须为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供应商应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 5、其余要求详见纸质图书采购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近三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报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覆盖近三年其它新出图书的 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式提交的不完整书目进行完善，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2、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供应商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请告知采购人；订单中的高码洋图书（单价超过 100 元）需联系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册数；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 7 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4、供应商必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现货选购到书率达 100%，30 天内完成；期货订到率：二个月内达 80%，三个月内达 95% 以上。从接到图书馆订单的第二个月起，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图书。除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两个月内成交商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即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此外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5、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应列表通知图书馆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 30% 的，准予变更订数。 6、预订书中如含有非采购人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袋装书、类似笔记本的书、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60 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少数民族文字类图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发货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采访人员确认。对不符合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加工，图书馆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
--	--	--	--

			应的质量责任。 8、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图书馆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 9、供应商在加工图书时，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10、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性、思想性、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图书。已到馆的此类图书馆供应商须给予退货。 1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图书馆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记录。 12、经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图书馆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实。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3、供应商每批随书提供 CALIS 格式的编目数据 MARC 数据，编目数据要求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的要求，配送率达 100%，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能细分便细分。著录字段要求为：001, 005, 010, 099, 100, 101, 102, 105, 106, 200, 205, 210, 215, 225, 300, 303, 305, 306, 307, 320, 327, 330, 333, 410, 461, 500, 510, 512, 516, 517, 600, 601, 605, 606, 610, 690, 701, 702, 711, 712, 801, 905 等字段。 14、供应商应组织参加全国大型书市或大学书市现采活动一次（每次两人），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现采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5、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两年质保。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16、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应按图书馆要求安排人员免费驻馆进行图书加工。供应商派出人员驻馆后，不能再无故更换或派驻他馆，直至其所供应的图书全部加工和上架完毕为止。 三、图书配货要求 （一）以下类型图书不在采购人选购范围，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采访人员确认。对不符合图
--	--	--	--

			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不符合办学层次和要求的图书，如少儿、中小学用书；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 2、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面向青少年的科普读物；图多字少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 3、磁带以及与磁带配套的图书、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附盘）。 4、开本≤64 开的图书，活页、挂图、乐谱、线装书、袋装书。 （二）以下类型图书订单配货期间要及时与采购方核实确认后方可配书： 1、单价超过 100 元的图书订单需与采购人联系核实确认订购信息。 2、装帧怪异的图书、线装图书需与采购人确认核实订购信息。 3、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重新确认订购信息。 4、复本量：本馆通常复本量为 1-2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需电话或 QQ 确认。 四、加工要求 1、加工图书前，需将到货图书逐本核查，不符合采购人选购范围图书与采购人核实确认保留采购或者剔除，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加工。 2、所有图书需馆到馆分编加工，按照采购人分编规则进行著录、标引，并做 RFID 数据转换。中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及设备满足图书馆的要求（加工前成交人需向图书馆提供图书分类编目人员的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证书）。加工所需耗材如条形码、书标书膜、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均由中标人提供（超高频 RFID 标签型号要求为 XC-TF8102-B）。 3、盖馆藏章：每本书盖 2 个章（蓝色），一处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4、贴条形码：每本书贴同一号不干胶条形码 2 张（白色、耐磨、抗刮）。1 张贴在书名页，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条形码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5、贴书标并覆膜。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保护膜一张，书标贴在书脊，下端对齐，书标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6、RFID 电子标签的埋贴及注册。每册图书在后 20-30 页之间埋贴 RFID 电子标签一根，标签上端与书页上沿的距离为 20mm。标签的三角锯齿端朝向书脊，最大限度使标签靠近书脊，达到隐蔽要求。 7、上架定位。根据馆藏要求进行图书上架并使用盘点机将上架图书进行精确定位。 8、图书附件加工：随书光盘、习题册等图书附件按照图书馆实际
--	--	--	--

				需求进行加工。
▲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首批（2026 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当年到货量 50%以上的加工及结算；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到货图书的加工上架与结算。 次批（2027 年）： 2027 年 11 月前，完成当年到货量 50%以上的加工及结算；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到货图书的加工上架与结算。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质保期：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两年。 2、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上架。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承诺实行“三包”。 4、供应商应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给出方案，需要到现场解决的，达到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付款条件	每批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实洋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自收到成交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由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成交方该批货款。（无预付款）。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让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2、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实洋合计值=码洋合计值×（1-折让率） 。 3、供应商报出的折让率为成交折让率，签订合同后不能改变。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2、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成交项目。 3、供应商有从事图书经销和图书数据加工的专业人员，有提供标准图书编目数据的能力。 4、供应商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采购人教学科研涉及所有学科，对附录一所列的采购人所需核心出版社纸质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5、供应商具备协助采购人开展图书阅读推广活动的的能力，可对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和阅读推广学生社团建设给予支持。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B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2026、2027 年纸质图书定点供应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1、 正规出版社中文纸质图书,主要为近三年出版的新书,(读者荐购教学科研用书不限出版时间),总册数不少于 3900 册,理工类图书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金额60%。2026年采购预算 19.36 万元(实洋)。2027 年采购金额及册数按当年预算计算。 2、所供图书必须为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质量、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供应商应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多,经营图书品种丰富。 5、其余要求详见纸质图书采购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近三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报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覆盖近三年其它新出图书的 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式提交的不完整书目进行完善,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2、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供应商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请告知采购人;订单中的高码洋图书(单价超过 100 元)需联系采购人核实确认采购册数;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 7 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4、供应商必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现货选购到书率达 100%，30 天内完成；期货订到率：二个月内达 80%，三个月内达 95% 以上。从接到图书馆订单的第二个月起，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除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两个月内成交商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即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此外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5、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应列表通知图书馆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 30% 的，准予变更订数。 6、预订书中如含有非采购人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袋装书、类似笔记本的书、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60 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少数民族文字类图书、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发货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采访人员确认。对不符合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加工，图书馆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8、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图书馆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 9、供应商在加工图书时，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10、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性、思想性、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图书。已到馆的此类图书馆供应商须给予退货。
--	--	--	---

			1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图书馆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发货记录。 12、经验收发现图书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图书馆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实。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3、供应商每批随书提供 CALIS 格式的编目数据 MARC 数据,编目数据要求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的要求,配送率达 100%,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能细分便细分。著录字段要求为: 001, 005, 010, 099, 100, 101, 102, 105, 106, 200, 205, 210, 215, 225, 300, 303, 305, 306, 307, 320, 327, 330, 333, 410, 461, 500, 510, 512, 516, 517, 600, 601, 605, 606, 610, 690, 701, 702, 711, 712, 801, 905 等字段。 14、供应商应组织参加全国大型书市或大学书市现采活动一次(每次两人),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现采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5、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两年质保。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16、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应按图书馆要求安排人员免费驻馆进行图书加工。供应商派出人员驻馆后,不能再无故更换或派驻他馆,直至其所供应的图书全部加工和上架完毕为止。 三、图书配货要求 (一)以下类型图书不在采购人选购范围,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采访人员确认。对不符合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不符合办学层次和要求的图书,如少儿、中小学用书;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 2、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面向青少年的科普读物;图多字少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 3、磁带以及与磁带配套的图书、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附盘)。 4、开本≤64 开的图书,活页、挂图、乐谱、线装书、袋装书。 (二)以下类型图书订单配货期间要及时与采购方核实确认后方可配书: 1、单价超过 100 元的图书订单需与采购人联系核实确认订购信息。 2、装帧怪异的图书、线装图书需与采购人确认核实订购信息。
--	--	--	--

			3、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重新确认订购信息。 4、复本量:本馆通常复本量为 1-2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需电话或 QQ 确认。 四、加工要求 1、加工图书前，需将到货图书逐本核查，不符合采购人选购范围图书与采购人核实确认保留采购或者剔除,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加工。 2、所有图书需馆到馆分编加工，按照采购人分编规则进行著录、标引，并做 RFID 数据转换。中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及设备满足图书馆的要求(加工前成交人需向图书馆提供图书分类编目人员的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证书)。加工所需耗材如条形码、书标书膜、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均由中标人提供(超高频 RFID 标签型号要求为 XC-TF8102-B)。 3、盖馆藏章：每本书盖 2 个章（蓝色），一处 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4、贴条形码：每本书贴同一号不干胶条形码 2 张（白色、耐磨、抗刮）。1 张贴在书名页，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条形码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5、贴书标并覆膜。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保护膜一张，书标贴在书脊，下端对齐，书标需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易脱落。 6、RFID 电子标签的埋贴及注册。每册图书在后 20-30 页之间埋贴 RFID 电子标签一根，标签上端与书页上沿的距离为 20mm。标签的三角锯齿端朝向书脊，最大限度使标签靠近书脊，达到隐蔽要求。 7、上架定位。根据馆藏要求进行图书上架并使用盘点机将上架图书进行精确定位。 8、图书附件加工：随书光盘、习题册等图书附件按照图书馆实际需求进行加工。
▲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首批（2026 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当年到货量 50%以上的加工及结算；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到货图书的加工上架与结算。 次批（2027 年）：2027 年 11 月前，完成当年到货量 50%以上的加工及结算；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到货图书的加工上架与结算。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质保期：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两年 2、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上架。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承诺实行“三包”。		

	4、供应商应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给出方案，需要到现场解决的，达到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付款条件	每批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实洋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自收到成交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由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成交方该批货款。（无预付款）。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让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2、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实洋合计值=码洋合计值×（1-折让率）。 3、供应商报出的折让率为成交折让率，签订合同后不能改变。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所有图书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按人民币实洋价结算。 2、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成交项目。 3、供应商有从事图书经销和图书数据加工的专业人员，有提供标准图书编目数据的能力。 4、供应商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采购人教学科研涉及所有学科，对附录一所列的采购人所需核心出版社纸质图书做到全品种供应。 5、供应商具备协助采购人开展图书阅读推广活动的的能力，可对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和阅读推广学生社团建设给予支持。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附录一 采购人图书馆核心出版社目录：

北京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	科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对外贸易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环境科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机械工业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江苏文艺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让率	备注
1				%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让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2、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实洋合计值=码洋合计值×（1-折让率）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让率	备注
1				%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让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2、 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实洋合计值=码洋合计值×（1-折让率）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1. 报价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4				
5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或“满足”的，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磋商书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 8、最后报价
- 9、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让率	采购 预算（2026 年）	采购 预算（2027 年）	备注
1				%			
正规出版社中文纸质图书，主要为近三年出版的新书（读者荐购教学科研用书不限出版时间），首批（2026年）总册数不少于 册，次批（2027年）采购金额及册数按当年预算计算。理工类图书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金额 60%。							
质保期：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2 年。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让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2、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实洋合计值=码洋合计值×（1-折让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计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开户行：2102105009021953164

账 号：工商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年，由乙方提供书面《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甲方收到材料并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原路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

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书目采访数据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不能整改并达到甲方书目信息覆盖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2、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完成采购内容的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不能整改并达到甲方采购内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3、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不能整改并达到甲方到书率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4、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图书配送与加工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不能整改并达到甲方图书配送与加工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5、乙方确保提供甲方的图书(含随书配盘、磁带)等出版物是非二渠道正版合法的出版物。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6、本次采购的具体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一经发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的图书给予退货。

7、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

8、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时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议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磋商解决，如果磋商不能解决，可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甲方视情况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该通讯地址可作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的送达地址、法院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或收件方拒收的，邮件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磋商书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 8、最后报价
- 9、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质保起止日期		
	质保金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起: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止: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请理由) 依据合同, 部分设备质保期____年, 质保金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到期, 现向贵校申请退此笔质保金(附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 校 意 见	项目使用部门意见	(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情况、是否同意退付质保金)			
		设备保管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项目管理 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适用于 A、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对竞标价给予 10%的 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竞标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竞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所有有效供应商最高折让率

(2)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times$ 30 分

1-某有效供应商的折让率

2、供应商商务技术信誉及其它.....18 分

(1) 体系认证与企业信誉(满分 4 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权威通用认证, 可逐项计分, 累计满分 4 分:

①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②具备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得 2 分;

(2) 图书供应履约业绩(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相关图书采购、馆配服务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正式采购合同)。每份完整有效业绩(含合同及服务评价)得 2 分, 累计满分 6 分。

(3) 服务评价分(满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以来的项目(必须为同类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或评价分值在 85 分以上)。每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注:

用户满意度评价材料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同一法人单位的用户满意度评价只按一份计算。】

(4) 供货能力分（满分 4 分）

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以列表形式提供与国内出版社合作或签约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 家及以上出版社的得 4 分，提供 15-19 家的得 3 分，提供 10-14 家的得 2 分，少于 10 家的不得分。

3、服务方案.....52 分

(1) 供货保障服务（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书目更新机制、供货时效、到书率、供货保障体系完善程度打分：

- ①方案详实完善，建立常态化书目更新机制，书目数据规范、学术性强；全年综合到书率 $\geq 95\%$ ，现货、期货供货流程规范，保障机制健全，得 10 分；
- ②方案完整，明确供货及书目更新要求，全年综合到书率 $\geq 90\%$ ，具备基础供货保障措施，得 7 分；
- ③方案简略，仅基础承诺，供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4 分；
- ④未提供对应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2) 图书质量管控服务（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正版保障、质检体系、瑕疵管控、溯源管理能力打分：

- ①建立完整的图书进货溯源、真伪核验、出入库双重质检体系，承诺全部供应正版合规图书；严格管控图书质量，质量差错率 $\leq 1\%$ ，具备完善的质量追责与整改机制，得 10 分；
- ②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流程，承诺供应正版图书，质量差错率 $\leq 3\%$ ，管控措施基本完善，得 7 分；
- ③仅提供质量承诺，具体管控措施及流程简单，得 4 分；
- ④未提供质量管控方案，本项不得分。

(3) 应急响应服务（满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紧急订单响应、加急供货、缺货补采、突发需求处置能力打分：

- ①应急服务方案完善，设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及专属对接人员；明确紧急订单 7 日内到馆、急需图书多渠道兜底采购、断货绝版图书替代选配等落地措施，应急处置能力强，得 8 分；
- ②具备基础应急服务承诺与响应流程，可承接常规紧急采购需求，得 5 分；
- ③应急方案简单，无具体落地执行措施，得 2 分；
- ④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4) 编目加工与配套服务（满分 8 分）

根据图书编目、数据加工、物理加工的专业性、规范性、准确率打分：

- ①可独立完成图书分类、编目、数据规范处理、贴标、覆膜等全套加工服务，严格遵循国家编目标准，编目差错率 $\leq 1\%$ ，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程度高，得 8 分；
- ②可完成基础编目与物理加工，编目差错率 $\leq 2\%$ ，可满足馆藏基础使用需求，得 5 分；
- ③仅提供基础加工服务，无明确执行标准、流程不完善，得 2 分；
- ④未提供相关加工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5) 售后维保服务（满分 8 分）

根据后期售后保障、破损补换、问题处置、长效服务机制打分：

- ①售后体系完善，承诺质保期内装帧破损、印刷瑕疵图书免费更换补书；建立常态化售后回访、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制度，全程无偿保障，落地性强，得 8 分；

- ②具备基础售后保障机制，可正常处置图书售后问题，服务规范，得 5 分；
- ③仅有简单售后承诺，无具体处置措施，得 2 分；
- ④未提供售后维保方案，本项不得分。

（6）图书配套与现场服务（满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纸质图书采购提供的现场配合、到货核验、分拣配送、台账管理等配套服务的完整性、规范性、落地性打分：

①配套服务方案完善，明确图书到货分拣、分类摆放、现场核验、台账登记、分批配送等全流程服务，专人专项对接，服务流程规范、落地性强，完全贴合纸质图书采购履约需求，得 8 分；

②具备基础图书配套服务内容，方案基本完整，可满足常规到货、分拣、登记服务需求，具备一定实操性，得 5 分；

③仅提供简单服务承诺，无具体配套服务流程及措施，方案简略，得 2 分；

④未提供对应配套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三）供应商可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终仅能成交一个分标。若成为 A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B 分标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会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